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柯健一

相 對 人 鍾元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均未記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本件聲請之本票到期日均在發票日之前，應以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視之，視為見票即付（71年3月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1期研究意見參照）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01

本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435號		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4月27日	140,000元	TH No 525776	
002	113年2月19日	70,000元	TH 0000000	
003	113年3月12日	40,000元	TH 0000000	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4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5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7 住址）。
- 08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9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